員工健康檢查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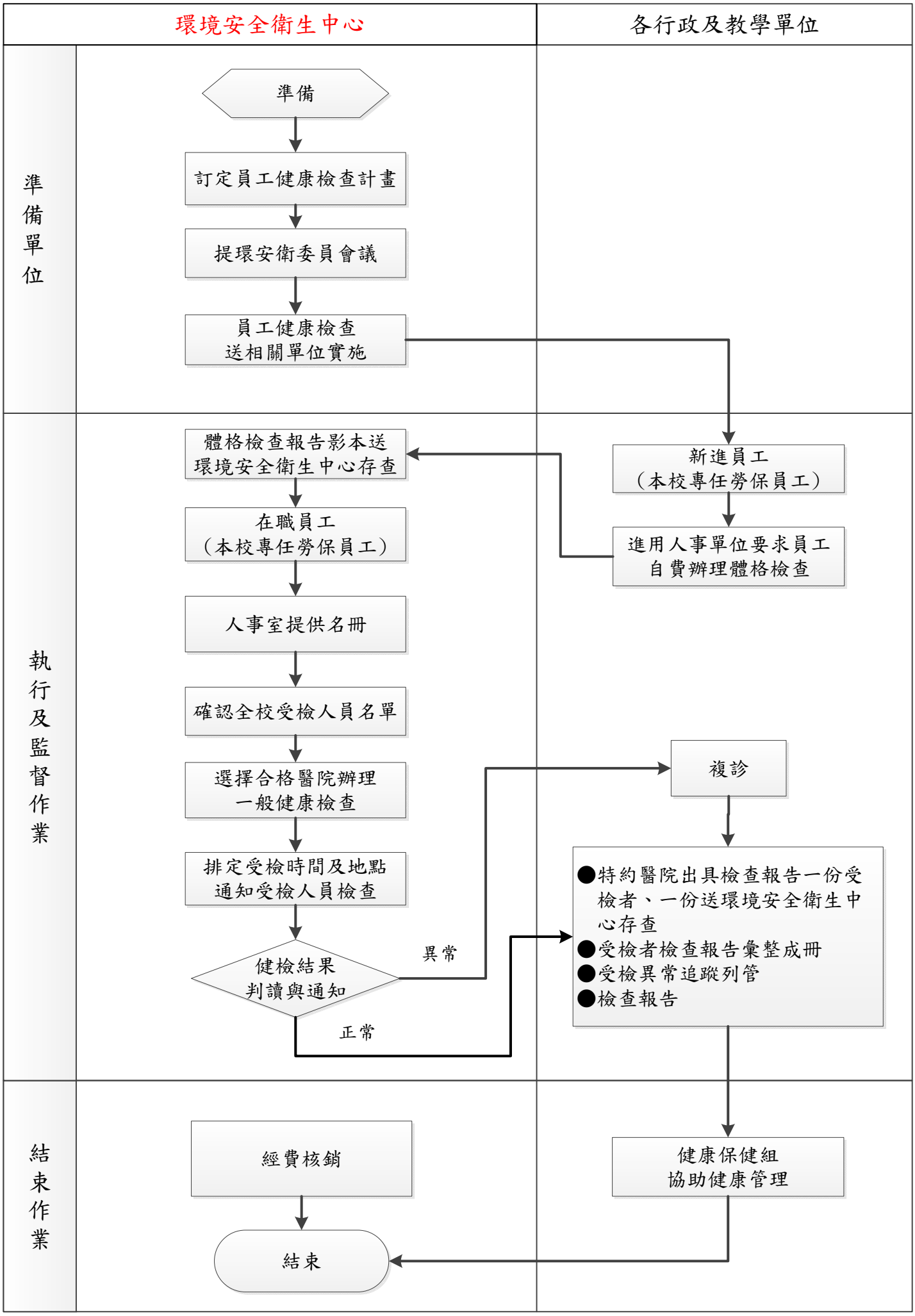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各行政及教學單位
準備單位
準備
訂定員工健康檢查計畫
提環安衛委員會議
員工健康檢查
送相關單位實施
執行及監督作業
體格檢查報告影本送
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存查
在職員工
（本校專任勞保員工）
人事室提供名冊
確認全校受檢人員名單
選擇合格醫院辦理
一般健康檢查
排定受檢時間及地點
通知受檢人員檢查
健檢結果
判讀與通知
異常
正常
新進員工
（本校專任勞保員工）
進用人事單位要求員工
自費辦理體格檢查
複診
●特約醫院出具檢查報告一份受檢者、一份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存查
●受檢者檢查報告彙整成冊
●受檢異常追蹤列管
●檢查報告
結束作業
經費核銷
結束
健康保健組
協助健康管理